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06946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倡國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激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
- (二) 鼓勵國小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研究發表之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三) 增進各類別獨立研究學生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
- (四) 透過優秀作品集分享，提供教學或研究參考，促進學生獨立研究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博愛國小）。

四、參賽資格：就讀本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五、競賽時間：

- (一) 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二) 初審：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 (三) 複審：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博愛國小。

七、辦理方式：

- (一) 類別：
  - A. 數學。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
  - C. 人文社會（含語文）。

(二) 初審報名：

1. 參賽作品請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列印核章、上傳作品說明書 PDF 電子檔，並在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已核章報名表（如附件 1）、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及作品說明書，以書面方式（一式 6 份），親送或掛號（包裹）郵寄至博愛國小輔導處收（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2 號），信封上須註明「115 年度獨立研究參賽作品」；掛號（包裹）郵寄者，以 115 年 5 月 4 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親送者請務必當面清點資料並收存「作品已繳證明單」。送件後恕不予抽換。
2. 線上報名登錄資料及上傳已核章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作品說明書：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

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報名，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報名截止關閉填報。

- 3.承辦學校聯絡人：博愛國小輔導處林佳蓉主任或特教組曾智敏老師，  
電話：3110708 轉 841 或 845。

(三) 複審繳件：

115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請將複審代表作品電子檔 (含全文 PDF 檔、6 頁以內摘要 PDF 檔、WORD 檔及 PowerPoint 簡報檔)，將 4 個檔案一起壓縮上傳至報名系統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複審上傳】區將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開放上傳，至 115 年 6 月 1 日下午 5 時關閉上傳功能。

(四) 作品規定：

- 1.作品說明書文字一律自左向右以 A4 規格直式橫向電腦打字排版 (封面標題 26 號字，科別、作品名稱 20 號字，內文 14 號字，固定行距行高 25，邊距皆設為 2 公分)。(規格如附件 3、4)
- 2.作品說明書不得透露學校名稱、校長、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另摘要字數請勿超過 300 字 (以上違者每項扣總分數 1 分)，由承辦單位統一編號。
- 3.競賽作品必須是尚未公開發表過的。(舉凡科展等得獎之作品一律不得參賽，一經發現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八、評審：

(一) 評審委員 (依發表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評審類別	評審委員人數	備註
初審	A：數學類 3 名。 B：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3 名。 C：人文社會類 (含語文) 3 名。	共 9 名
複審	A：數學類 3 名。 B：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3 名。 C：人文社會類 (含語文) 3 名。	共 9 名

(二) 評分項目 (各類別初審參賽件數若不足 10 篇，則可由評審討論決定減少複審入選之篇數)

類別	評分項目
初審	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的適當與詳盡程度、主題內容、研究方法適切性、研究過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的嚴謹、文筆流暢、學術性或實用價值及可行性。
複審	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的適當與詳盡程度、主題內容、研究方法適切性、研究過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的嚴謹、文筆流暢、學術性或實用價值及可行性、簡報表達方式與能力。

(三) 評審時間：

1.初審：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暫定】

時間	上午9時至12時【暫定】
地點	博愛國小
流程	1.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評定各校所送之書面資料 2.統計總分 3.評審決定入選之篇數(每類以10篇為原則，視各類參賽件數酌予增減)

2.複審(成果發表會)流程：115年6月6日(週六)上午8時至13時

時間	流 程	備 註
8:00	報 到	
8:00	評審會議	
8:10	開幕式	所有隊伍均須參加(地點：彩虹樓5樓視聽中心)
8:30	分組成果發表	1.區分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及人文社會(含語文)三組分別進行 2.依抽籤序號出場發表，唱名三次未到(每次間隔10秒)，取消參賽資格。
10:30	中場休息	3.每組發表時間10分鐘，採口頭報告方式，所有作者均須上台，可由其中一人主講。 4.評審發問5分鐘，可指定任何一位作者回答。 5.9分鐘時按鈴一次。
10:40	分組成果發表	10分鐘時按鈴二次，應立刻停止發表。 10~15分鐘 評審發問。 15分鐘時按鈴三次。
12:30	頒獎暨閉幕式	6.尚未發表之同學可在休息室準備。 7.評審當天，作者一律穿著便服。 所有參賽隊伍出席
13:00	賦歸	

## 九、實施日程及工作內容

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5月4日(星期一)前	遴聘相關類別之評審委員	教育局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各校報名(確定各組件數) 並將作品內容親送或掛號(包裹)郵寄至博愛國小	博愛國小
5月8日(星期五)	博愛國小寄送參賽作品給評審老師	博愛國小
5月21日(星期四)	評審老師至博愛國小參加各類組之初審會議	博愛國小
5月22日(星期五)	成績公告 寄送各校入選通知	博愛國小
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2時	入選之學校至博愛國小抽籤決定複賽(發表會)出場序,未到者由博愛國小代抽。	博愛國小
6月1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複審發表作品電子檔(含全文PDF檔、6頁摘要的PDF檔、WORD檔及PowerPoint簡報)上傳報名系統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gift.spec.kh.edu.tw/">https://gift.spec.kh.edu.tw/</a>	博愛國小
6月6日(星期六) 上午8時-下午12時	複審暨成果發表會	博愛國小
6月6日(星期六) 下午12時30分	頒獎典禮暨閉幕式	博愛國小

## 十、獎勵辦法：

- (一) 學生部分：各類組分別評審，擇第一名1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其餘佳作若干隊，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各名次錄取組數，視作品水準得從缺。)
- (二) 指導教師：獲得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每人敘嘉獎2次並頒獎狀1張，獲得第二、三名及佳作之指導教師，每人敘嘉獎1次並頒獎狀1張。

十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獎勵：承辦本活動圓滿結束後，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 十三、附則：

- (一)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教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 參賽作品，每項作品作者至多6人。
- (三)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限任教於本市公私立中小學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課)教師或實習老師，每隊至多2位指導教師。

- (四) 複審作品電子檔請依規定格式繳交，以免設備不相容。複審當天大會只提供電源、桌椅、螢幕、麥克風、單槍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其它請自備。
- (五) 複審簡報以承辦單位收件檔案呈現，現場不提供抽換檔案的服務。
- (六) 提供進入複賽隊伍，每隊一份成果彙編。如需參閱電子檔，請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class.kh.edu.tw/12821>) 參考。
- (七) 請各校推薦代表參加，帶隊參賽之教師，請准予公假登記，並得於二年內覈實補休 6 小時 (課務自理)。
- (八) 博愛國小停車位有限，開放比賽隊伍車輛停放，一隊一車，指導老師請持教師證入校停車，停滿為止。

附件 1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報名表(線上列印)

參賽學校		編號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含語文)		
學生作者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校): (住家): (手機):
			(學校): (住家): (手機):

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統一編號。
2. 作者姓名：至多 6 人。非真正參與研製人員，不得列入。
3. 指導教師：至多 2 人。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4. 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及作品親送或掛號(包裹) 郵寄(郵戳為憑)至高雄市博愛國小輔導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_\_\_\_\_ (請填寫作品名稱) 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勵。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此 致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同 意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四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五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六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附件 3--封面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 作品說明書

科別：

作品名稱：

編號：（由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附件 4

### 作品說明書內文

主題名稱：

內文架構：

一、摘要（三百字以內）

二、研究動機

三、研究問題或目的

四、研究設備器材

五、研究過程或方式

六、研究結果及討論

七、結論

八、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一律用 A4 影印紙直式橫書（封面標題 26 號字，科別、作品名稱 20 號字，內文 14 號字，固定行距行高 25，邊距皆設為 2 公分），由左至右電腦打字影印並裝訂成冊。
2. 說明書為主要內容，文字及圖表不得超過 10000 字，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包含附件，不含封面)，並於底部置中標示頁碼。
3. 內容使用數字（標題）次序：壹、一、(一)、1、(1)、.....。
4. 原始紀錄資料或設計表件以及參考資料影印，應以附件方式附送。
5. 說明書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說明書任何一頁，另摘要字數請勿超過 300 字，以上違者每項扣總分數 1 分。
6. 本說明書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一式 6 份，親送或掛號(包裹)郵寄(郵戳為憑)至高雄市博愛國小輔導處，如逾期無法送達評審委員做書面審查，導致影響成績，概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